

低空经济监管沙盒 π
由发展低空经济工作组批准的其他项目
(只接受重量不超过 150 公斤小型无人机操作)

申请资格

申请者必须：

a) (i) 持有民航处颁发的小型无人机进阶操作许可 (AOP)；

或

a) (ii) 在其申请中提出的进阶操作方面具备相关的经验和 / 或专业知识，并获得相关民航监管机构的批准以进行此类操作；

及

b) 证明其在本地的联系（例如在香港根据《商业登记条例》（第310章）注册）；

及

c) 展示其所申请的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可持续的潜力。

注：申请者如不符合上述申请资格(a)(i) 或(ii)段所列资格，亦可与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合作。